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余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余晋先生将与其他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在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余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附件：简历

余晋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全球物流处物流管理员、仓库主管、进口课副课长。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物流管理部副经理兼仓库主任、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主任营销师、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供应物流管理部供应商管理副经理、望城工厂副经理、供应物流运营中心采购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